

分级干预 融合保护 精准帮教

浙江东阳:积极参与涉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亮点

本报讯(记者范红红 通讯员吴爱晶)“孩子最近很听话,我们对他的管教也比以前更加严格了。”近日,浙江省东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小胡(化名)在考验期内的表现情况进行回访时,小胡妈妈说。

事情还要从一起涉及16名未成年人的聚众斗殴案说起。2023年11月,几名未成年人因争抢篮球场发生矛盾,双方约定以打架方式解决。小胡应朋友召集加入一方,小严(化名)则加入另一方。冲突造成一人受轻微伤。

案件发生后,东阳市检察院依托涉众型未成年人案件共商机制,第一时间依法介入,与公安机关商讨案件定性及人员处理方案。“该案是较为典型的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参与人数多,行为类别明确,其中有多人在校学生,因此我们建议分级处理。”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倪春霄介绍,检察机关及时引导公安机关从涉案未成年人主观心态、行为内核、社会表现三个维度进行分级处理。

随后,公安机关对积极参与斗殴的小胡和小严以涉嫌聚众斗殴罪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对11名参与斗殴的未成年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3名到达现场但未实施斗殴的未成年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此外,对于该案中

有在校生参与的情况,公安机关分别向学校进行通报,2名学生受到校纪处分。

小胡和小严在参与聚众斗殴时均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如何评估二人的社会危害性和再犯可能性?是否要对其提起公诉?“我们启动了社会观察程序,委托居住地社工工作站通过定期交流、社会调查、村社走访等可量化评估的形式,对二人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社会观察,最终确定其再犯可能性较小。”倪春霄表示。在推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落实过程中,该院不断探索社会融合保护机制,会同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及社会组织协同治理,为分级干预提供科学依据。

经审查,检察机关于今年3月26日对小胡和小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并分别设置8个月和6个月的考察期,同时对二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由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社工对小胡、小严及其父母同步开展社会帮教及家庭教育指导。“在涉众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每个人的行为表现和心理状态都是不同的,我们可以根据严重程度对这些行为进行分级,以此制定更为精准的教育措施。”东阳市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一步达成共识。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并没有停下履职脚步。检察机关通过走访人大代表,向人大代表通报涉罪错未成年人案件分级办理情况以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愿景,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提出的加强特定人群司法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建议。

交锋



近日,历时四个月的“陇法之音 检律同行”甘肃省公
诉人及律师论辩赛圆满落幕,庆阳市检察院代表队、庆阳
市律协代表队分别荣获此次论辩赛团体一等奖。此次论
辩赛由甘肃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协共同举办,188
支检察院、律师代表队参加,并特邀兰州大学、甘肃政法
大学辩论队以及兰州军事检察院代表队参赛。

本报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张刚摄

视窗

公共体育场馆配备AED

本报讯(通讯员沈佳青)“辖区的公共体育场馆正在陆续配备AED,相关场馆将调整提供时间,在场馆开放时段全覆盖。”近日,上海市徐汇区检察院召开督促规范公共体育场馆AED配置行政公益诉讼案公开听证会,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说。

AED,全称自动体外除颤器,是心脏骤停患者“黄金4分钟”的救命神器。在人流密集场所推广配置AED设备,关系到不特定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今年5月,徐汇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市民体育活动中心等公共体育场馆未配备AED设备,有的场馆虽然配备了AED设备,但其提供时间未能覆盖体育场馆的全部开放时段,不利于保障市民运动安全、生命安全。

根据相关规定,公共体育场馆的管理者对于加强急救安全保障负有相应的法定义务。为此,徐汇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

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急救安全保障。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整改工作。为检视办案成效,8月22日,徐汇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群众代表等参加现场观摩。听证员建议行政机关积极组织各单位就规范场所AED配置、管理形成常态化机制。上海爱众应急救援促进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演示如何规范使用AED设备,参会人员通过观看AED急救宣传片、现场专业演示,更加直观、全面地了解了AED设备的使用流程。

据悉,目前相关行政机关已对辖区29个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实地查看,针对未配备AED的场馆已与相关街道、职能部门逐一沟通对接,着手采购,争取在2025年实现公共体育场馆AED配置率达九成以上。

苹果树下演绎“情法交融”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张锡楼 马海涛

“当初俺就是想保护这片果园,才架设了捕鸟网,真的没想到犯罪了……”近日,在山东省五莲县的一处果园的苹果树下,该县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听证会正在举行,犯罪嫌疑人徐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深深的忏悔。此次听证会在涉案果园现场,五莲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公安民警、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及村“两委”成员参加。

今年春,年逾花甲的果农徐某为防止其承包的苹果园受鸟类侵害,架设捕鸟网,所捕获的鸟类中包含11只国家“三有”野生动物和1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经济价值达8000余元,已涉嫌非法猎捕罪。

“徐某的行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已经涉嫌犯罪,予以起诉是否可以

达到更好的惩戒教育目的?”听证会上,听证员厉彦常表示。

“老徐架网子捕鸟的行为涉嫌犯罪是事实,但考虑到他的初衷是为了保护果园,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建议作不起诉处理。”参加听证会的人民监督员汤杰回应道。

“老徐平时在村里一直遵纪守法,与邻里关系也十分融洽,各方面表现都很好,建议检察机关给他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村“两委”成员说道。

经过现场释法说理和交流评议,听证员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徐某的主观恶性较小,且积极进行生态修复,认罪悔罪态度好,社会危险性小,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后,检察官现场普法,介绍该县常见的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讲解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大家做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员和实践者。林业部门工作人员则就如何防止苹果遭受鸟类侵害提供了合法、实用的解决方法。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推动药品市场规范管理

湖北监利:管住知假卖假的零售药房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胡媛媛 张妍妍)“我们现在严格执行药品进货查验制度。”近日,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会同相关行政部门对辖区药店开展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回头看”,发现零售药房已整改到位,行政机关已依法履职。

2020年5月,一名顾客拿着“某某壮骨通痹胶囊”的药瓶,来到陈某的药店购买此药。因为药店没有该药,陈某便通过药品说明书上的联系方式联系到药品销售方,此后多次从外省快递购买此药。收到邮寄过来

的药品后,陈某发现药品没有附正规税务发票,只有一张药品清单,且药瓶和标识标签是分离状态,需要自己动手贴好,于是判断此药为假药。但因药品对风湿病有一定效果,自己也能从中赚取一些利润,陈某决定继续售卖此药。

经查,2020年至2022年初,陈某明知“某某壮骨通痹胶囊”无供货资质、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仍以18元的采购价先后购进1500瓶,并加价全部销售出去,销售对象基本为农村老年人。经相关部门检验,该

药为假药。经监利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28日,监利市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7.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万余元。

该案办结后,监利市检察院检察官梳理了近年来办理的销售假药案件,发现部分零售药店未按规定采购药品,部分乡镇零售药店无执业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基层农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缺乏安全用药常识、轻信虚假宣传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今年7月,监利市

检察院向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立即采取措施,严格规范零售药房的经营行为,并完善涉药单位检查计划,计划对药品零售企业和等级医疗机构每年日常检查不少于两次,非等级医疗机构(村卫生室、个体诊所等)每年日常检查不少于一次;加强对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审核、在职在岗检查与抽查力度,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执业规范意识;加大药品安全普法力度,查处药品虚假广告,增强群众安全用药意识。

毕节七星关:堵住违规销售处方药的源头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吴万相 周礼鹏)“现在必须凭医生处方才能买处方药,虽然麻烦点,但对于我们患者来说,在医生指导下服药更放心!”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在开展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回访活动时,一位正在买药的患说道。

右美沙芬是一种具有镇咳效果的右旋性吗啡衍生物,大量服用右美沙芬易产生暴躁不安、兴奋冲动等表现,极易引发不良后果。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多起刑事案件中

发现一条线索——一群人经常聚集,大量购买右美沙芬片后吞服。于是,该院根据线索积极开展融合履职,梳理了近几年办理的类似案件中当事人服用右美沙芬片的情况。

今年6月,七星关区检察院综合涉案人经常购买右美沙芬片的地点、药店销售量等情况,在全区重点区域开展了特殊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检察官通过现场走访、调取账目、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发现辖区撒拉溪镇某药房未严格落实国家药品经营和使用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存在未按规定随意销售处方药右美沙芬片的违规行为,容易导致药物滥用,损害消费者身心健康,造成公众用药安全隐患。

今年7月5日,七星关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全区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等行为进行排查,严格落实药品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辖区违规销售处方药右美沙芬片等精神药品的监管力度,切实维护公众用药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七星关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迅速采取措施整改,开展零售药店特殊药品经营专项整治行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7份,立案15件,同时印发特殊药品工作提示和方案,重点检查处方药和特殊药品销售情况,并督促药店将剩余的右美沙芬片等特殊药品台账报至该局备查。

近日,七星关区检察院对问题药店开展了专项监督“回头看”,发现该药房已经对违规销售精神药品的问题作出整改,并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区陈列,药品经营和使用均已规范。

最高检 发布

湖南省检察院立案侦查的肖新平涉嫌民事枉法裁判案移送审查起诉

本报北京10月8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肖新平(副厅级)涉嫌民事枉法裁判案,由湖南省检察院依法立案侦查并于近日侦查终结,移送该院职务犯罪检察部门审查起诉。同时,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的其涉嫌受贿案一并移送湖南省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海南省检察院】 深化“检察护企”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近日,海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读书班,海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学习会暨读书班并作总结讲话。张毅强调,要在服务大局上下功夫,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要重点围绕自贸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助推自贸港建设平稳安全有序。要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监检衔接机制,提高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着力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重要作用。要持续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涉检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吉林省检察院】 举办检察文化品牌矩阵展

本报讯(记者王浩森 通讯员车莎莎) 为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近日,吉林省检察院策划举办“检察文化铸根基,砥砺奋进新时代”文化品牌矩阵展,常态化集中展出该省75个检察文化品牌。一张张具有鲜明地域民族特征、蕴含吉林生态之美以及优秀办案团队风采的海报和品牌介绍,全面系统呈现了吉林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工作新气象。据悉,近年来,吉林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尹伊君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以品牌矩阵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示范引领作用,源源不断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检察文化品牌。

【陕西省检察机关】 加强法治研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王梁) 近日举行的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推介交流活动开幕,此次活动发布了中欧班列(西安)订舱平台司法云服务版块,推介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中央法务区)、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等。据了解,2023年,最高检在西安设立“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随后分别成立“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一基地两中心”的建设汇聚了检察机关、法学院校、研究机构等一批人才,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宁夏内蒙古军地检察机关】 建立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协作保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单曦玺 通讯员赵明玲 马雪)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检察院、永宁县检察院、中宁县检察院与解放军兰州军事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检察院召开联席会议,会签《宁夏、内蒙古毗邻地区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及军人军属权益维护军地协作机制》。《协作机制》明确5家检察机关成立军地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日常联络工作;按需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共建信息平台,为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提供指导。机制还明确了协作案件范围、协作案件管辖、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诉前程序、开展专项行动等六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上接第一版)

谨慎的等外探索

向某江区卫健委发出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对于该区检察院而言,确实是“大姑娘上轿——头一回”。

记者了解到,按照现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目前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范围为“4+10”,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四个传统法定领域和英雄烈士保护等10个法律明确授权的领域。本案中,对地方性法规落实不力、收取老年患者普通诊疗费这一侵害众多老年人权益的情况开展公益诉讼监督,属于检察公益诉讼的等外领域探索,这并不常见。

要不要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在决定立案调查之前,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饶光兰。“对最高检积极稳妥开展等外探索的要求,如何理解?在实践中,又该如何把握?”在饶光兰看来,步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着更高要求,也因此,“积极稳妥”不能停留在口号上,要在实践中担当实干、积极探索。“而且《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也明确指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她说。

为确保等外探索领域案件的办案质量,最高检明确要求,对于法律还未明确授权的新领域案件的检察公益诉讼立案,应由省级检察院审批。案件就此流转到了重庆市检察院。

“本案涉及众多老年人的就医合法权益保障,在长达5年多的时间里,辖区公立医疗机构未落实免收老年人普通诊疗费的规定,社会影响面广,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损害,检察机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刻不容缓。”重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孙大为表示。

从办理一案,到惠及全市

收到某江区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后,某江区卫健委高度重视,立即召集辖区医疗机构负责人召开工作调度会,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调度会后不久,各医疗机构陆续对门诊收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我们还指导监督各医疗机构设置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明确免交普通诊疗费的环节,减少老年人排队等待时间。”某江区卫健委有关工作人员说,为推动惠民政策落地,区卫健委积极协调专项资金,指导公立医疗机构自助挂号机收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后的系统增加了自主识别60周岁以上老年人、自动免除普通诊疗费的功能。

同时,某江区卫健委还设立督查专班,采用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区医疗机构减免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我们进行整改效果评估时发现,一些医院网络预约挂号小程序仍在收取老年人普通诊疗费。”为此,某江区检察院又会同区卫健委、两家大型公立医院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为实现“线上+线下”整改全覆盖按下“加速键”。

注意到上述问题的普遍性,重庆市检察院还在市卫健委的支持下,在全市范围内部署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专项巡查行动。

孙大为向记者介绍,截至今年4月,重庆市38个区县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已完成全面整改,这标志着惠民政策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范围内的全面落地,经估算,每年可为老年人节省医疗费用3000余万元。

“我们将继续加大对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监督力度,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能够真正落到实处,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够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和温暖。”孙大为说。